

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05 月 10 日		
填表人姓名： 陳秀玲	職稱：科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29603456 分機 2196	e-mail：AB7303@ntpc.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說明：_____)
壹、計畫名稱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計畫	
貳、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勾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2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3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3-5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6 社會參與領域	✓	
3-7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推動本市志願服務業務，循序漸進發展多元化、創新的志工服務領域(如鼓勵退休人員加入文書、檔案及園區管理服務範圍)，激勵志工熱情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按本市志工性別落差大，105年志工參與率比例為:女性 77.38%、男性為 22.63%，。 2. 查本府 28 個一級機關(含捷運局)，僅有消防局志工男性 78.39%、女性 21.61%，及工務局男女志工比例各半，餘均為女性志工參與率高於男性。 3. 本處志工現有 16 名(女性 12 名、男性 4 名)，即女性 80%、男性 20%。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將朝向鼓勵更多男性退休人員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培養發揮公民參與精神，拓展志願服務效益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推動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具有一定的困難度，但本處以積極作為，鼓勵退休男性參與。 2. 為提升男性參與率，本處除協助文書、檔案等管理工作，並擴大領域提供協助行政園區巡檢、園藝照護等走動式服務。 3. 加強鼓勵退休後的男性走出門加入志工行列，除可掌握社會動脈，與人群接觸外，更可感受滿盈的溫暖，分享生活點滴，提升心靈成長。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1. 擬訂計畫執行，鼓勵熱情的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期望本處由目前男女比例為2:8，並以單一性別能達1/3以上為目標。 2. 規劃辦理志工在職訓練，滿足志工自我成長的服務動機；辦理交流活動，提升志工持續參與志願服務意願，達到增加男性投入志工行列人數，並延續女性從事志願服務意願。 3. 辦理多元教育訓練及為表現優秀之志工，提報相關志工獎項，滿足志工自我成長需求，回饋社會及增進人際關係，促進性別實質上的平等。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統計性別資料顯示男女差距過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依規定志工預算編列膳食及交通補助費（每服務 1 次補助 100 元，其中含交通費 20 元，膳食費 80 元）及保險費(視每年保險費調整)，因此並無針對不同性別編列預算編列之問題。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1. 將性別主流化納入志工教育訓練課程。 2. 設置 LINE 群組，激盪出不同之作法或服務方式，增加彼此瞭解和接納。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1. 針對原有女志工行列宣導，歡迎家族中男性參與。 2. 將中央及本府辦理志工訓練及交流活動，轉知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志工可多多參與，並放至本處網頁宣導。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 運用 LINE 平台轉知中央及本府辦理的訓練及交流活動，以增加不同性別志工有選擇彈性。 2. 男性特質有較多公民技能及社會網絡資源，而女性特質是慈悲的、愛心的、關懷的，將特質融入志願服務的規劃，鼓勵兩性持續參與，獲得成就感，以縮小志工性別比例差異為努力的目標。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 2. 憲法第 153、155 條以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12 項:對弱勢族群、團體之特別扶助。 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網 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1. 考量與其他局處如消防局或工務局男志工較多之局處共同招募，以吸引男性志工前來。 2. 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納入志工教育訓練，宣導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3. 宣傳招募簡章，加註歡迎男性及女性熱情加入志願服務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處志願服務計畫係鼓勵不同性一起發揮愛心擔任志工服務，提升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依規定半年統計分析志工的性別、年齡、職業，瞭解志工組成。 2. 定期檢討志願服務計畫，致力達成預定招募志工人數。 3. 每年辦理志工考評業務。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 是 ☐ 否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機關人員勾選)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祝春紅 職稱：台北慈濟醫院婦女保健中心主任 服務單位：台北慈濟醫院 專長領域：醫療健康、性平	
9-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 條例式說明 。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確實因原有男女志工比例過於懸殊，為提升男志工參與率，確有其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依計畫內容，原男女比例 2:8，年度計畫預定提升為 3:7，甚而進步為 4:6，以達 1:1 為目標。若為建立年度達成目標，建議可以考慮以單一性別能達 1/3 以上。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除本處辦理志工招募加強宣導外，建議可與其他局處如消防局或工務局男志工較多之局處共同招募，以吸引男性志工前來。 2. 可針對原有女志工行列宣導，歡迎家族中男性參與。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不同性別之志工對象，均有相同之受益處遇，故具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資源與過程說明，合乎性別平權概念，惟執行策略可考慮更積極之作為或 9-8 之建議方式。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因計畫本身系對男女志工為對象，其效益評估應為合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建議如下： 1. 計畫名稱: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計畫。 2. 項目 7-2 建議改為”是”，原因:統計性別資料顯示男女差距過大。 3. 為吸引男性志工之參與，可考慮在志工訓練內容加入男性相關且有興趣之主題或內容。 4. 其餘建議如 9-8。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祝春紅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本計畫有關問題與需求、性別目標、性別參與、受益對象、資源與過程及效益均合宜允當。 2. 因原有男女志工比例過於懸殊，而訂定計畫加強宣導，以提升男志工參與率，就受益對象、過程及效益而言均合乎性別平權概念。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1. 7-2 依建議改為”是”，並更正原因為統計性別資料顯示男女差距過大。 2. 9-7 性別目標先以單一性別能達 1/3 以上為目標。 3.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除自行招募外與其他局處如消防局或工務局男志工較多之局處共同招募，以吸引男性志工前來。或針對原有女志工行列宣導，歡迎家族中男性參與。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簽奉核定後先以郵件替行報告) ☐ 郵寄 ☐ 其他		
10-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